

彰化縣議會第19屆19、20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議案報告）

摘要紀錄

時間：111年3月14日11時1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許主任瓊文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陳秘書長逸玲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科長許宏基代理

3、法制處長：黃耀南

4、人事處長：張正一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吳坤旭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副處長何俊昇代理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湯國榮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馬英傑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田飛鵬

21、教育處長：王智弘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劉玉平

主席：謝典林議長、曹嘉豪議員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議案報告：第19屆第19、20次臨時會議案（另附）。

報告人：林秘書長裕修

決議：送交大會審議。

貳、審議事項：

一、針對縣府提案發言的議員計有葉國雄議員、鄭俊雄議員、賴清美議員、吳韋達議員及李寶銀議員等5位。

二、針對縣政建設發言的議員計有莊陞漢議員、陳銄銄議員、尤瑞春議員、張錦昆議員、黃盛祿議員、吳韋達議員、賴澤民議員及鄭俊雄議員等8位。

散會：14時20分